

请区科经局按要本组织好申报认定工作。

呈戴区长阅示。

蔡新松 21/9

武汉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关于组织开展2022年度市级数字经济产业新建示范园区和新建示范楼宇（街区）申报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为落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支持数字经济加快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武政规〔2022〕6号）文件精神，推动全市数字经济发展载体建设，根据《关于印发〈武汉市数字经济产业园区和楼宇（街区）培育建设行动方案（2022-2025）〉和〈武汉市数字经济产业园区和楼宇（街区）新建示范认定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武经信〔2022〕141号），为做好2022年度市级数字经济产业新建示范园区和新建示范楼宇（街区）申报认定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对象

数字经济产业园区、楼宇（街区）管理运营机构。按照“择优择新认定、总量控制”原则，每年认定不超过3个市级数字经济产业新建示范园区、不超过6个新建示范楼宇（街区）。

二、申报条件

（一）有完整的建设和发展规划，主导产业限定为1-2个。

（二）边界清晰，具有相对明确的四至范围和空间布局，总

建筑面积 5 万平方米及以上，楼宇（街区）原则上建筑面积在 1 万平方米及以上，有明确的产权权属或可证明权属的相关证件。管理运营机构如不具有园区（楼宇、街区）产权，只是租用业主的物业或被业主授权管理运营物业的，租用合同的剩余期限应在 3 年及以上（自认定公示之日起）。

（三）管理运营机构在武汉依法注册、登记、纳税，内部管理制度健全，财务管理制度规范，具有园区（街区、楼宇）规划建设、运营管理的成功经验和良好的业内口碑。

（四）具备企业入驻的基本条件，能提供适合企业发展的工作环境、配套设施和服务功能，具有完善的环境基础设施、便捷的交通条件。

（五）符合消防、环保和安全生产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近 3 年内无纳税违规行为。

（六）原则上为全市实施突破性发展数字经济战略以来新建和改建的数字经济产业集聚区。

（七）数字经济主导产业的企业数量不少于 10 家，且占有企业数量比重在 50%以上。

（八）数字经济主导产业的企业主营业务收入之和或工业产值之和在 10 亿元以上，楼宇（街区）数字经济主导产业的企业主营业务收入之和原则上在 5 亿元以上。

（九）已建成或启动建设园区运营管理信息化平台。

三、申报程序

（一）材料提报。各申报单位按要求填写申请书（见附件），准备相应证明材料，向所在区（开发区）经信部门提交；

(二) 初审推荐。各区(开发区)经信部门负责组织材料初审和推荐上报工作，对申报单位资质、申报材料完整性和合规性进行审查，核实并起草推荐函报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同意加盖公章后，与相应申报单位的纸质版申报材料(一式两份)、申报材料扫描版和可编辑电子版申请表，于9月30日前报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三) 组织认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统筹汇总申报名单，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和必要的现场查核等方式确定初步名单，经征求市数字经济发展委员会成员单位意见，并报市数字经济发展委员会会议审定后确定名单，并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门户网站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按统一标准颁发相应证书和牌匾。对发展情况好、示范效应强的市级数字经济产业新建示范园区、新建示范楼宇(街区)后期可酌情予以资金支持。

联系人：饶丽君，电话：85316992，电子邮箱：
332120732@qq.com。

附件：1.申请单位承诺书

2.市级数字经济产业新建示范园区和新建示范楼宇
(街区)申请表

3.需提交材料清单



附件 1

申请单位承诺书

1.本单位自愿申报武汉市数字经济产业新建示范园区或新建示范楼宇（街区）。

2.本单位对本申请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3.本单位自愿提供武汉市数字经济产业新建示范园区或新建示范楼宇（街区）申报、管理等所需的资料，并为相关工作提供方便。

4.本单位同意将本申请材料向依法审批工作人员和评审专家公开。

5.本申请材料用于武汉市数字经济产业新建示范园区或新建示范楼宇（街区）认定工作，不再要求予以退还。

特此承诺。

申请单位法人代表（签名）：

申请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市级数字经济产业新建示范园区和新建示范楼宇（街区）申请表

类别： ☐ 数字经济产业园区

☐ 数字经济产业楼宇（街区）

申请单位（公章）：

填报时间：

一、申请单位基本情况					
申请单位名称			许可经营信息 (按营业执照)		
法定代表人		注册时间		认缴实收 资本总额 (万元)	
联系人		移动电话		邮箱	
二、园区（楼宇、街区）基本情况					
园区（楼宇、 街区）名称			地址		
所在区		运营起始时间 (年/月)		主导产业 (1-2 个)	
主导产业企业 数量/入驻企业总数	____/____	投资主体		建设主体	
规划总建筑面积 (万 m ²)		已建成建筑面积 (万 m ²)		入驻企业 租售面积 (万 m ²)	
用地性质 (工业、商业)		物业权属类型 (自有或租用)		物业产权 主体	
是否老旧工业 厂房或商业建筑改造		是否近 3 年 内无纳税违 规行为		是否符合 消防、环保和安 全生产等相 关法律法 规要求	
三、园区（楼宇、街区）建设运营情况					

上一年度主导产业企业营业收入/工业总产值之和（亿元，工业总产值仅需制造类园区填写）		近年来（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8月31日）智慧化建设投资金额（万元，含双千兆（含5G）、IPv6、运营管理信息化平台等）	
运营管理信息系统应用子系统建设数量 （最多不超过20个，如有其他情况，请在智慧化建设情况部分说明）	总数：_____。分别为： 1. 2. 3. ...	信息系统接入电子政务模块数量 （最多不超过10个，如有其他情况，请在智慧化建设情况部分说明）	总数：_____。分别为： 1. 2. 3. ...
智慧应用场景数量 （含能效监控、智能安防、智能停车场、智能消防、智能应急指挥等）	总数：_____。分别为： 1. 2. 3. ...		
生产经营和生活配套设施种类	总数：_____。 ☐ 热源气源设施 ☐ 职工公寓 ☐ 餐饮机构 ☐ 金融网点 ☐ 商业超市 ☐ 宾馆酒店 ☐ 健身运动场所 ☐ 产学研合作场所 ☐ 院校实训基地 ☐ 公交地铁站点	提供企业服务种类	总数：_____。 ☐ 信息服务 ☐ 创业辅导 ☐ 创新支持 ☐ 人才中介 ☐ 市场营销 ☐ 投融资服务 ☐ 知识产权保护 ☐ 法律咨询 ☐ 财税服务 ☐ 政务咨询

四、园区（楼宇、街区）发展情况、建设规划及运营情况

(一) 园区(楼宇、街区)发展情况(含已有基础(包括核心产业)和主要成绩,限 800 字之内)

(二) 园区（楼宇、街区）建设规划及运营方案概述（限 1500 字之内）

(三) 园区（楼宇、街区）智慧化建设情况（限 800 字以内）

五、入驻企业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入驻时间 (年/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主营业务	行业代码 (见备注)	上一年度主 营业务收入 (万元)	是否属于主 导产业企业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							

备注：行业代码是四位数的数字，参考 2017 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注释（试行）
http://www.stats.gov.cn/tjsj/tjbz/201809/t20180930_1626148.html，规上企业行业代码可参见统计报表。

六、园区（楼宇、街区）内企业享受政策情况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内容	政策来源单位	政策有效期
1				
2				
3				
4				
5				
6				
...				

七、政策建议（选填）

附件 3

需提交材料清单

序号	材料名称
1	《申请单位承诺书》
2	《市级数字经济产业新建示范园区和新建示范楼宇（街区）申请表》
3	园区（楼宇、街区）管理运营机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园区（楼宇、街区）管理运营机构内部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近 2 年所获奖励证书荣誉
4	园区（楼宇、街区）近年来（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智慧化建设合同复印件和支出证明复印件等
5	园区（楼宇、街区）物业产权证明，属于租用物业的，另需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园区（楼宇、街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规划方案及投资概算说明
6	园区（楼宇、街区）入驻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以及入驻企业签订的销售或租赁合同复印件
7	园区（楼宇、街区）入驻企业上一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工业总产值证明材料（加盖入驻企业公章）
8	其他相关证明文件

注：以上材料原则上要求提供 A4 纸规格文件，正反面打印，连续编页码，一式两份，并按照材料清单编制目录；相关附件如为复印件，加盖申请单位公章，装订成册（胶装）并加盖骑缝章。